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李騏宇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雅晶

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台財法字第1141390225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九、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、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(一)被繼承人李山龍（原告叔父）之遺產稅案件，前經被告依查得資料核定遺產稅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4,617,613元，遺產淨額25,157,596元，應納稅額2,515,759元，經繼承人申請復查、提起訴願，均遭駁回，嗣因繼承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。

(二)原告並非上開遺產稅事件繼承人，亦非被告核定遺產稅之相對人。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繕具申請書，主張被繼承人李山龍所遺坐落屏東縣新園鄉興厝段（下稱興厝段）560地號等7筆土地，係從事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因遭屏東縣政府認定非屬農業用地，導致遭被告誤徵遺產稅。嗣經本院100年度訴字第304號判決原告等8人勝訴，撤銷原處分等由，依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（下稱稅稽法）第28

條第2項規定，向被告申請核退被繼承人李山龍誤徵之遺產稅2,515,759元，經被告以113年12月23日南區國稅東港營所字第1132724763號函（下稱被告113年12月23日函）復略以：「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臺端申請旨揭遺產稅誤徵部分，本局以113年7月22日南區國稅東港營所字第1131721921號函復，臺端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9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。」等語。原告不服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依稅稽法第28條第2項、行政訴訟法第5條、第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(一)主張要旨：

1、原告係繼承祖業，早在40幾年間即持有興厝段560、560-9、457-5、451-1、450、606、607地號等7筆土地，土地均作農業使用，68年7月5日該區土地發布實施都市計畫，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但屏東縣政府一直以來無照都市計畫進行開發土地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，傷害人民對政府的期待，又不課徵土地稅，實有違法之嫌。據爭土地均作農業用地使用，卻遭被告不當課徵遺產稅，損害到原告之權益實有不妥。案經本院100年度訴字第304號判決屏東縣政府敗訴，其後屏東縣政府遂就興厝段560地號等17筆土地核發農用證明書予原告。但屏東縣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又駁回原告請求，因此，再提行政救濟。

2、又稅稽法第28條第2項並無5年期間限制，故原告檢附相關證明書申請退還稅款，並未逾期；且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係於99年12月8日增訂公布，稅稽法第28條第2項則係於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是溢繳遺產稅之錯誤，不能歸責於納稅義務人。

3、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，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，故國家賠償損害請求權欲於行政訴訟中救濟請求，應合併其他行政訴訟始可提起。

(二)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被告必須核退被繼承人李山龍溢徵之遺產稅2,515,759元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(一)答辯要旨：

原告並非上開遺產稅事件之繼承人，也不是遺產稅核定處分的相對人，並非可行使退稅請求權之納稅義務人，不具當事人適格。原告申請退還遺產稅，多次以相同事實及理由提起行政訴訟，均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62號判決、108年度訴字第188號、111年度訴字第235號判決、113年度訴字第339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原告請求退稅部分，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起訴不合法

訴訟標的於確定的終局判決中經裁判，其實體的法律關係即告確定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內容相牴觸的裁判。經查，原告以前揭理由，依稅稽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請求退稅事件部分，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8號認定原告「不僅欠缺原告適格，亦無實體上之退稅請求權」，除審究原告當事人不適格外，亦經實體認定原告無退稅請求權，係以訴訟判決及實體判決駁回確定。故原告就「退稅請求權之法律關係」再為起訴，實體上乃同一訴訟標的，且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依上開規定，屬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合併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亦不合法

按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固為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明定。然其之所以規定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，係因此等請求與其所合併提起之行政訴訟間，有一定之前提或因果關係，基於訴訟資料之共通，為避免裁判衝突及訴訟程序重複之勞費所為之規範。是倘所提起之行政訴訟，經行政法院審

理結果，為不合法，遭裁定駁回時，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因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部分，自當事人依法「附帶」提起國家賠償時起取得審判權，而案件經行政法院審理後，如認行政訴訟部分因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2款至第10款情形而不合法者，此時行政訴訟既經裁定駁回，其依國家賠償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，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，因而失所附麗，自得一併裁定駁回。承前所述，原告提起前開請求退稅之課予義務訴訟，核有不合法之情事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附帶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，因所依附之課予義務訴訟不合法，即失所附麗。此部分合併請求尚非合法，亦無法補正，自應併予裁定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退稅部分，因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；原告附帶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，因所依附之課予義務訴訟不合法，即失所附麗。此部分合併請求尚非合法，亦無法補正，自應併予裁定駁回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均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